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 國 投 資

CHINA INVESTMENT FUND COMPANY LIMITED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2)

公佈
董事資料更新

本公佈由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刊發，內容有關本公司董事資料之更新。

本公司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寶漢先生(「梁先生」)告知，彼先前曾為免疫治療研究所有限公司(前稱創泰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並由於停業而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遞交撤銷註冊申請，其後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前不時生效之公司條例(第32章)第291AA條撤銷註冊而告解散(「已告解散公司」)。

梁先生確認，彼並無作出任何不當行為導致已告解散公司解散及清盤，彼亦不知悉有以已告解散公司解散及清盤為由，而已經或將會向其提出之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已告解散公司在任何方面與本公司或本集團概無任何關連。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陸侃民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陸侃民先生、葉英剛先生及張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姚緣先生、隋廣義先生、石敏強先生及姚志祥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松堅先生、梁寶漢先生、張琦先生及李疆濤女士。

* 僅供識別